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185號

原　　告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添富

訴訟代理人　林怡蒼

被　　告　曾凱銳（原名：曾士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陸正義律師

林亮宇律師

李秉謙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損失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09,835元，及自民國109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49,456元，其中新臺幣74,728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604,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809,8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被告與原告於民國106年8月31日簽訂受託契約（下稱系爭受託契約，見卷一第309至329頁），期貨交易帳號為0000000。因原告不具美國芝加哥商業交易所（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下稱CME)結算會員資格，於受被告委託執行國

外期貨交易時，係以複委託上手國外期貨商（具CME結算會員資格）之方式經營國外期貨交易業務。原告於台灣時間109年4月21日（即國外交易時間109年4月20日，下稱當日）凌晨1時3分接獲CME電子郵件通知（見卷一第331頁），凌晨1時34分即於官方網站以重要訊息公告「2020年5月能源類商品，下跌價格無限制，並有可能會成交價格為負數」（見卷一第333頁），原告於當日21時33分許寄發帳戶高風險通知給被告，提醒被告注意期貨帳戶風險，應履行期貨帳戶維持保證金額度之義務。而被告所使用之電子交易平台（投資先生，下稱系爭交易系統）當日得負值報價及負值下單。被告當日期貨帳戶留倉32口2020年5月小輕原油期貨商品（代碼為QM，下稱系爭小輕原油期貨商品），被告明知系爭小輕原油期貨商品為當日凌晨2時30分到期結算商品，並於當日數次經由系爭交易系統查詢並知悉系爭小輕原油期貨商品報價為負數價格，惟至系爭小輕原油期貨商品到期結算前，被告未自行平倉或轉倉（即轉換遠月期契約），亦未來電進行人工委託。嗣經到期結算，原告以該商品當日結算價（-37.63美元）進行結算平倉，被告期貨帳戶發生超額損失新台幣（下同）15,619,670元之情形（見卷一第339至369頁）。原告依規定先以自有資金先行填補後，通知被告應於三個營業日內補繳超額虧損金額，被告逾期仍未補繳。又原告於109年4月24日依規定申報被告違約15,619,670元在案，並於同日寄發違約通知，催告被告於文到之日起5個營業日內清償前述款項，該通知於同年4月27日送達被告；惟前述債務被告迄今均未清償，故依系爭受託契約約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5,619,670元，並自109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

㈡請求權基礎及理由：

1.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8條第1項、第29條第1項第9款、系爭受託契約第7條規定，及參照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金上字第22號判決，被告應自行計算並維持足額保證金：

被告委託原告進行期貨交易，依前揭主管機關法令及雙方契約約定，被告負有自行計算維持保證金之額度與比例，並負有隨時維持國內外期貨交易所或乙方所訂足額保證金之義務，且無待乙方之通知；被告期貨帳戶當日因市場行情波動劇烈，原告遂於當日21時33分許依約發送高風險通知，提醒被告注意期貨帳戶風險，並應履行期貨帳戶之維持保證金額度義務；惟被告明知當日系爭小輕原油期貨商品到期結算時間，仍未依約自行平倉、了結部位或即時維持保證金額度，嗣到期經原告以當日結算價（-37.63美元）進行結算，被告期貨帳戶發生超額損失。

2.原告依系爭受託契約第6條第7項及第12條請求被告履行系爭受託契約約定給付因平倉所產生之帳上差額及利息，為有理由：

被告當日交易系爭小輕原油期貨商品32口，明知系爭小輕原油期貨商品當日凌晨2時30分到期結算，被告未自行平倉或轉倉，原告依規定於當日商品到期時結算價（-37.63美元）進行結算，被告期貨帳戶產生超額損失15,619,670元；當日原告依規定以自有資金先行填補後，通知被告於三個營業日內補繳，被告未履行前揭約定，原告並於109年4月24日依規定申報被告違約15,619,670元在案，原告依系爭受託契約第6條第7項及第12條請求被告應依約給付因平倉所生之15,619,670元，自有理由。

㈢原告並非CME結算會員，僅係交易會員，CME109年4月15日通知「如能源類契約出現負值，CME已完成交易系統及結算系統之測試，並請業者可進入CME系統進行能源類商品負值交易之測試」一事之對象為結算會員，並非原告。又就各交易所相關交易規則、公告或各期貨商品規格等訊息，因應各期貨商品種類多樣、複雜且涉及數個交易所規範，依期貨實務，期貨商均於官網以超連結方式連結各交易所就期貨商品之相關交易規則及公告內容（見原證16），期貨交易人如欲從事相關期貨商品，自得透過期貨商公司官網點選超連結，

進而即時查閱該商品所屬交易所之相關交易規則與公告，故原告當日既已於公司官網提供CME就系爭小輕原油期貨商品之相關連結(申言之，點選原告公司系爭商品之商品規格網頁上「依交易所公告」欄位之超連結，即可連結至CME觀看該商品有關之公告內容及交易規則，見原證17)，且原告於當日收受CME通知後旋即公告於公司官網（見原證3）。故被告主張因原告未公告CME自109年3月19日至同年4月15日相關公告及通知有關系爭小輕原油期貨商品可負值交易之訊息，致其不知系爭商品將有負數價格出現云云，顯無理由。

㈣又被告使用之系爭交易系統可負數報價、負數下單及負數成交之事實，有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期交所）查核報告可佐，且被告當日凌晨2時10分15秒至2時30分15秒曾多次查詢且看到系爭小輕原油期貨商品負數報價（見原證12)，復經被告自認在案（見卷一第94頁），並於當日「結算後」始以（負數)-37.175元委託平倉（因逾越結算時間而委託失敗）。另查系爭交易系統有多位客戶負值委託、負值成交（原證8、11、14、15、19可參)，且依系爭受託契約第17條提供交易資訊及服務第5款及「交易輔助系統之風險聲明暨使用同意書」第14條，原告提供之交易輔助系統非為被告下單或報價參考之唯一管道，被告應熟悉使用其他管道下單或取得報價參考，為此原告亦提供數個交易平台並備有多支電話專線，供被告報價參考及下單交易。被告截至系爭小輕原油期貨商品到期結算仍未自行平倉，系爭小輕原油期貨商品損益，自應負責。

㈤原告未依系爭受託契約執行代沖銷作業，係因當日系爭小輕原油期貨商品價格嚴重偏離，且是否執行代沖銷作業係屬原告之契約權利，並非義務：

按「如期貨市場發生快市、價格嚴重偏離等特殊狀況、交易組合策略或模組等情況時，本公司或期貨交易輔助人得依客戶帳戶風險狀況決定是否執行代為沖銷作業或由期貨交易人於交易時間內自行執行沖銷作業。」原告交易風險控管及保

證金追繳作業辦法第2條第2項第6款第3目（見原證9，卷一第375至378頁）定有明文。原告當日為保障被告權益，避免損失擴大，爰依約以結算取代代沖銷作業。當日本件系爭商品因觸及CME熔斷機制，造成市場多次暫停交易，此有CME函覆電子郵件（原證26）、當日報價情形（原證10)可參。客觀上，無論是期貨商或交易人於當日市場特殊情況（委買委賣價格嚴重偏離、多次熔斷暫停交易且流動性極低），實難即時知悉報價並有充足時間進行委託，遑論得以成交，故當日得以較正常委託方式進行之時間即為當日凌晨2時21分1秒至22分3秒，當時最佳買價為-100美元，但此價格對被告更為不利。以當日系爭商品報價情形，約於當日凌晨2時15分50秒，系爭商品-4.45美元時，被告期貨帳戶風險指標始低於25%。惟當日凌晨2時15分50秒並無法執行代沖銷，已如前述。事實上因當日市場流動性極低，全球市場僅負值成交39口，有當日行情報價截圖及市場交易紀錄（原證27、原證10參照）可參；另全台灣負值成交7口，其中4口為原告公司客戶成交紀錄（見原證14、15），剩餘3口為事後調查時，其他期貨商提供之資訊。至於原告後台帳務系統固有因防呆裝置無法呈現負數價格遭主管機關裁罰，惟此並不影響原告基於避免所有客戶（含被告）損失擴大，決定以結算取代代沖銷之決策。又倘若被告主張下述之抵銷抗辯有理由，原告主張依系爭受託契約第12條規定之原告得請求之違約金，於被告主張之抵銷範圍內，再以該違約金數額抵銷被告主張之賠償金額等語。

㈥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15,619,670元，及自109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雖依系爭受託契約第7條明文規定，被告有自行計算保證金並維持之義務，惟本件損害即原告請求之15,619,670元，係

原告違背系爭受託契約與法令義務致生之損害，原告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被告當無依約給付之理：

1.兩造簽立系爭受託契約，被告並使用原告所提供之系爭交易系統。依系爭受託契約第1條第1項、第2項、第3條第1項、第4項、第23條第6項，系爭受託契約中原告所負主給付義務，係依據法令及期交所章則，受被告委任處理期貨交易事務，因此，原告應於簽立系爭受託契約受託執行期貨交易之全部過程中始終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自應包括提供並確保合於國內外法令及期交所章則、具完整功能之受託環境及交易工具。原告提供之系爭交易系統自應於CME可受理之所有價格區間，包括負值均能下單，始符合契約義務。系爭交易系統之設計分為主頁與下單介面，於主頁係顯示投資人所投資之各金融商品，包括股市、期貨等最新即時行情供投資人閱覽，而下單介面除可顯示即時行情外，並可選擇價位進行買賣下單功能。被告於當日即109年4月21日凌晨1時許，透過系爭交易系統以每桶2.25美元至0.45美元之委託單價，陸續買入系爭小輕原油期貨商品共32口。然於當日凌晨2時許，被告於系爭交易系統上竟見系爭小輕原油期貨商品價格暴跌至負數值且持續探底，即欲以系爭交易系統執行賣出交易（即「平倉」交易）出脫商品部位、趨避損失。詎料斯時系爭交易系統下單介面之金額欄位，竟出現異常、一直無法以低於0之負數金額接受被告下單。甚者，當時系爭交易系統主頁所顯示之系爭商品之成交價竟持續滯留於0.025之正值(見被證4，被告事發隔日即戴圖之手機畫面），同一軟體、同一時間竟顯示二種不同之報價資訊，種種衝突資訊及異常已使被告「無從」亦「無法」為即時之判斷與操作，造成被告損害持續擴大，直至凌晨2時30分系爭小輕原油期貨商品之交易時間結束，方以每口單價-37.63美元結算，本事件之發生顯係可歸責於原告，被告對此並無故意或過失。本件爭議發生後，被告為保障自身權益，向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下稱證期局）提出申訴，經該局

轉期交所派員查核，認原告涉有違反期貨管理規範之情形，並以109年7月17日台期輔字第10904005018號書函函覆被告（見被證6）。

2.原告未依系爭受託契約第17條第1項約定，於CME變更系爭小輕原油期貨商品交易條件時，即時公告或通知該資訊予被告，致被告在錯誤信賴「系爭小輕原油期貨商品跌幅下限至零為止」之情況下進入期貨交易市場。被告無從認知系爭小輕原油期貨商品之負值風險，即無從以此條件正確計算保證金，遑論維持該鉅額保證金，故本件損害不可歸責於被告，而應歸責於原告未盡其告知義務所生。

3.原告本件違約之處有：⑴未將CME公告可能出現系爭商品負值及交易之資訊告知被告，致被告錯誤評估系爭小輕原油期貨商品之風險而進場交易，⑵系爭交易系統於當日無法負值下單，致被告無從賣出系爭商品以平倉停損，⑶未依系爭受託契約與法令規定代為沖銷被告持有之系爭小輕原油期貨商品致損害無限擴大，致生有逾1,800萬元之鉅額損害。被告僅為小額投資及一般金融商品消費者，就此突如其來之鉅額損害，實無法無力負擔，已造成生活與身心之極大痛苦，難認被告有違約之情。

㈡原告未即時公告系爭商品得負值交易之訊息，已違反系爭受託契約第17條第1項之契約義務與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3項、第28條第3項之法定義務，致被告受有損害，成立系爭受託契約第19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227條或第184條第2項之賠償責任，以此對原告所有請求之金額主張抵銷抗辯：

1.CME在109年4月21日以前，業已針對能源類期貨商品將調整為得負值交易之相關訊息持續於其網站公告(見卷一第204頁，查核情形(二)2.參照），計有：

⑴3月19日公告：CME將調整原油期貨每日漲跌幅限制，放寬為波動參數4倍，之後倘再放寬則為無漲跌幅限制(見被證7）。

⑵4月3日公告：調整系統設定，以符合原油期貨潛在的負值

交易可能（見被證8）。

⑶4月8日公告：能源相關期貨之價格可能為負數，CME已擬具測試計畫因應，請業者預作準備。

⑷4月15日公告：如能源類期貨契約出現負值，CME已完成交易系統及結算系統之調整，請業者進入CME系統進行能源類商品負值交易之測試，表明得以負值交易，並列出將受影響之能源類期貨商品，包含系爭商品（見被證1）。

⑸4月16日公告：此為CME之定期通知，其中「Product Changes(中譯：產品變更）」項目有特別標記列明「New-Testing Opportunities for Negative Prices and Strikes for Certain Energy Products（中譯：新-針對特定能源產品的負價格和走向的測試機會）」（見被證13）。

⑹可知原油期貨商品之負值交易先前從未發生過，且此交易條件變動屬金融商品交易市場中極為重大之投資資訊，CME已再三公告。若原告有盡即時公告義務，則一般正常交易人即被告將不會在QM商品持續下跌時仍購買系爭商品。原告為專業期貨商，且為CME之交易會員、使用CME開發之Globex交易系統、亦為CME提供市場訊息及數據之對象，CME會不定期就交易相關資訊以電子郵件通知原告等情，為原告於期交所查核報告中所自承(見卷一第203頁）。而期交所查核報告之查核情形(二)亦認定CME於3月19日公告調整原油期貨每日漲跌幅限制時，其公告對象含會員及所有市場使用者，是不論原告是否為CME之會員，均為該公告通知之對象，原告實已知悉此情而未公告或通知被告（被證7與卷一第204頁）。

2.原告因上開資訊未公告一情業經金管會裁處罰鍰在案，此有109年9月1日金管證期罰字第1090351550號裁處書理由：「受處分人未於CME前開109年4月15日公告後即時辦理公告，而係遲至同年4月21日凌晨1：34始公告，致交易人無法儘早由期貨商端得知前開商品可負值交易或結算之訊息，核有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8條第3項之規定。(見卷一第226

頁）」可稽，原告違背法令義務之事實至明。

3.原告未即時提供系爭商品得負值交易之資訊乙節，致被告受有損害，成立受託契約第19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227條或第184條第2項之賠償責任：

因原告未即時公告系爭小輕原油期貨商品交易條件變更之資訊，使被告信賴系爭商品交易常態之最低價格至0美元為止，該次期貨交易之最大風險僅為自買入價格跌至0美元結算之金額。若原告有公告系爭商品有負值結算可能，則被告將不會購買系爭商品，自不會有任何損害，故被告因此所受損害範圍為購買系爭小輕原油期貨商品32口所受之全額虧損金額625,092.5美元（就美元匯率自原告提供之參考匯率29.74元修正為原告實際換匯之匯率30.065元）。退萬步言之，縱認被告就系爭商品跌至0美元之風險有所認知，則被告所受損害範圍則係自0美元跌至-37.63結算價之虧損金額602,080美元，被告依系爭受託契約第19條第1項前段與民法第227條規定，就此原告應賠償被告之金額用以抵銷原告本件請求之金額，以此為抵銷抗辯，則被告無須再給付原告任何款項。

㈢原告有義務提供符合系爭商品交易需求（即得負值交易）之系爭交易系統卻未提供，已違反契約義務與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之法定義務，致被告受有損害，成立受託契約第19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227條或第184條第2項之賠償責任，另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3，以所受損害額一倍至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對原告所有請求之金額主張抵銷抗辯：

1.系爭交易系統於當日無法負值下單一情，業如前述，致被告無法執行平倉停損，故原告未盡其契約義務。又原告自承其帳務系統異常，則在其帳務系統異常之情形下，要如何接受客戶下單委託，並將下單內容過帳後傳送予CME執行買賣？可見原告之全數交易系統、帳務系統，均自始無法接受負數下單，而有嚴重瑕疵所致，原告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

務、違反契約，未能提供合於法令及期交所章則之交易環境及工具，才是本事件發生之原因。

2.原告雖以期交所之查核報告，欲證明系爭交易系統可接受負報價交易，惟自該段文字內容「查前述委託紀錄之委託價格有負數價格，尚符該公司說明」，顯見期交所係依據原告提供之片面資料作成上述判斷。又系爭交易系統於109年4月21日確無法以負數價格下單，此有動態影片（見卷一第133頁）可資為憑。縱使原告提供其他客戶交易成功資料，亦無法證明被告於109年4月21日當時使用系爭交易系統之下單功能得進行負值交易。又原告108年9月27日於網路上推廣系爭「投資先生」軟體之期貨下單功能之廣告影片(原始連結：https://vimeo.com/000000000)係以迅速、簡易下單為行銷主軸，該影片中謂「投資先生開放交易期貨與選擇權囉」、「點擊價格可以直接進入下單頁面」、「點箭頭可以快速切換交易市場或下單商品」、「價格與交易單類型設定好後，再按買進或賣出就可以送出委託囉」、「投資先生，就是這麼簡單」並搭配動畫影片講解操作功能，吸引消費者使用並與原告成立系爭受託契約，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8條第3項規定，原告應確保此廣告內容符合真實，且對金融消費者所負擔之義務不得低於此廣告之內容，然原告之系爭交易系統無法負值下單，所提供之商品服務顯已低於系爭交易系統廣告之內容，而有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事實，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應負賠償責任。

3.基此，系爭商品自0美元跌至-37.63美元結算價之虧損金額602,080美元，實係可歸責於原告未提供得負值交易之系爭交易系統所致，且違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課予之忠實義務。縱認被告有認知系爭商品跌至0美元之風險，商品價格跌至0美元之風險由被告承擔，惟其餘損害即自0美元跌至負數價格-37.63美元結算價之損害金額602,080美元即新臺幣18,101,535元，依系爭受託契約第19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227條規定及第184條第2項，應由原告賠償被告，被告即以此為抵銷抗

辯。

㈣原告未依系爭受託契約第8條第1項第3款等規定，在被告帳戶之盤中風險指標或權益比率任一者低於25%時，逕行沖銷，使被告之損害範圍擴大，成立系爭受託契約第19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227條或第184條第2項之賠償責任，以此對原告所有請求之金額主張抵銷抗辯：

1.系爭受託契約係原告單方擬定之定型化契約，並使用於金融商品與服務之消費關係，其中第8條第3項顯係原告單方限縮其法令義務，排除「代為沖銷制度」對於期貨交易人之保護功能，違反契約平等互惠原則，是該條款對於消費者顯失公平，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自屬無效。原告應於被告之帳戶盤中風險指標或權益比率任一者低於25%時辦理逕行沖銷，此係原告之義務，絕非權利。

2.期交所查核報告之受查單位說明（五）中，原告曾稱「小輕原油(QM)盤中(正)價格期間，其帳戶風險指標並未低於25%，負價格交易期間，本公司後台系統無法核算盤中權益數及風險指標，並無留存風險指標低於25%紀錄，依109年4月20日路透國外歷史交易資料及未平倉部位試算結果，盤中帳戶風險指標低於25%時約於109年4月21日凌晨2時15分50秒；當時帳戶權益數約為新台幣：363,566元、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約為新台幣3,964,620元、風險指標比率約為9.17%(卷一第208頁參照）」等語。可知原告已自認其因後台系統無法核算盤中權益數及風險指標，故無盤中帳戶風險指標25%時之資料，足見原告於109年4月21日凌晨期間，因其內部後台系統錯誤，而無法知悉被告之盤中帳戶風險指標是否及何時低於25%，方未為代行沖銷作業甚明，此顯與原告前稱因市場價格偏離、波動劇烈、經考量整體客戶利益而未予沖銷云云，有所矛盾。

3.再者，原告未依契約約定代為沖銷一情，業經金管會裁處罰鍰在案，此有金管證期罰字第1090351550號裁處書理由：

「（二）經查受處分人有下列違反期貨管理法令情事：2.受處分人因109年4月21日交易主機於CL期貨及QM期貨負值交易期間，無法核算及正確顯示交易人國外期貨帳戶未沖銷部位損益淨額及權益數，而有未能執行盤中風險控管作業之情事…，及受處分人所訂交易風險控管及保證金追繳作業辦法第2條等規定不符，核有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之規定（見卷一第227頁）」可稽。又被告係於109年4月21日方購買本件QM期貨商品，且至同日上午4點45分即本件QM期貨商品已收盤並已結算後，方同時收受原告所寄發之盤中高風險通知以及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此有被告簡訊截圖（見被證12）可證，可見原告並未按時辦理盤中高風險通知。

4.依前述風險指標比率9.17%時，被告帳戶權益數尚存363,566元，回推計算被告盤中風險指標比率25%時，其帳戶內權益數應尚存991,155元。然原告未依法沖銷，則自上揭時點至逕以收盤價結算而持續擴大之損害範圍，即本件原告請求金額15,619,670元與被告帳戶內斯時應存權益數991,155元，合計16,610,825元，可歸責於原告違反義務所致，自應由原告負擔賠償責任。退步言，縱使原告遲至風險指標比率9.17%時方為沖銷，則當日凌晨2時15分50秒時，被告之帳戶權益數尚餘363,566元，被告根本無需另行補款，故原告根本無從向被告請求本件15,619,670元，甚至應補還被告帳戶內363,566元之數額，二者總計15,983,236元，被告以此金額作為抵銷抗辯。

㈤退步言之，若鈞院未准予抵銷抗辯，則被告請求因本件損害之發生與擴大，係可歸責於原告違背義務之行為所致，原告與有過失，被告依民法第217條規定請求免除或減輕本件被告之賠償金額：

㈥就原告主張「以違約金抵銷被告所抗辯之抵銷範圍金額」之部分：原告身為金融服務業，於與被告（金融消費者）訂立之受託契約中單方擬定「甲方應除應清償前述款項外，應負擔乙方因處理違約相關事宜衍生之各項費用…並支付乙方相

當於申報違約金總額之違約金」之條款，依此，縱認其於本案主張有理（被告否認）、且被告因原告之違法行為主張抵銷亦有理由後，原告竟得又獲得同額之「違約金」給付，顯然係過度、加倍獲償，使原告縱算違反期貨監理法令、兩造契約之行為，亦無須負擔任何責任，此等約定顯係原告挾其定型化契約之締約優勢，與被告訂立顯失公平之契約內容，該部分之約定顯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2項前段之強制規定，應屬無效。況依同項後段，於解釋契約條款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原告雖主張此約定為懲罰性違約金，然違約金應係債權人因債務不履行所受損害之賠償總額，而契約中亦未見「懲罰性違約金」之文字，是此等條款應為有利於消費者（被告）之解釋，原告應不得再行主張違約金。退步言，縱認被告應受此等約定之拘束（被告否認之），該等違約金約定與原告所主張之損害顯然不成比例，縱原告主張之代墊超額損失成立（假設），其除該損害外亦未受其他損害，故請鈞院依民法第252條將違約金酌減至零，以維被告之金融消費者權益。

㈦原告請求之遲延利息以年息10%計算，實屬過高，原告擅自利用締約優勢地位所為之利息約定，已該當民法第247條之1、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2項中，定型化約款因顯失公平而無效之法律要件，是本件原告請求10%遲延利息自無理由等語。

㈧並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

2.如受不利之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1準用同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整理並協議兩造不爭執事項暨簡化爭點如下：

㈠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1.原告為經營期貨經紀業務、對期貨交易人收取手續費報酬、領有特許證照之專業期貨商，於106年8月31日與被告簽立系爭受託契約。

2.被告於109年4月21日凌晨1時許，使用原告提供的系爭交易系統，以0.45至2.25美元之委託單價，陸續委託原告下單買入在CME上市之109年5月系爭小輕原油期貨商品，共32口。

3.被告購入之系爭小輕原油期貨商品於109年4月21日凌晨2時30分，以每口單價-37.63美元結算。

4.原告為CME之交易會員（卷一第204頁，受查單位說明（三）參照），使用CME Globex交易系統(卷一第143頁參照），亦為CME認證的市場數據分銷商（亦即原告為有權取得及使用CME認證市場資訊的會員）（List of Certified Market Data Distributors，見被證10參照），且自109年1月至4月，原告之期貨交易人交易CME之商品佔其國外交易量高達50.54%（卷一第203頁，查核情形(二)1.參照）。

5.CME於109年3月19日對會員公告調整原油期貨每日漲跌幅限制，漲跌幅度放寬為波動參數4倍之後倘再放寬，則放寬為無漲跌幅限制、4月3日公告將調整系統設定以符合原油期貨負值交易、4月8日公告能源相關選擇權之標的期貨價格可能為負數，CME已擬具測試計畫因應，請業者（原告爭執其並非此部分所述的業者範圍，原告主張其為與結算會員簽署委託契約之交易會員，而非結算會員，並無直接使用CME交易系統）預作準備、4月15日公告如能源類契約出現負值，CME已完成交易系統及結算系統之測試，並請業者可進入CME系統進行能源類商品負值交易之測試（卷一第204頁，查核情形（二）2.參照）。

6.原告於109年4月21日凌晨2時30分前，並未曾通知被告關於CME自3月19日至4月15日止所公告或通知有關系爭小輕原油期貨商品可負值交易之訊息。

7.原告於109年4月21日系爭小輕原油期貨商品盤中風險指標低於25%時，並未執行代為沖銷作業。

8.原告因未即時公告CME系爭小輕原油期貨商品可負值交易相關訊息，及109年4月21日交易主機無法因應負值計算而有未能執行盤中風險控管作業，即未發送盤中高風險通知與未執

行代為沖銷作業等情事，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金管證期罰字第1090351550號裁處書裁處在案。

9.依系爭商品當日結算價格負37.63美元結算。

㈡兩造之爭執事項：

1.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本件金額15,619,670元及其利息，有無理由？

2.被告提出之抗辯事由有三：一、原告受損害的金額（被告爭執原告就本案系爭商品是否受有上開15,619,670元的損害）；二、為抵銷抗辯；三、為原告與有過失之抗辯。

⑴抵銷抗辯：

①被告抗辯原告未即時提供系爭商品得負值交易之相關資訊，是否可採？如可採，是否成立受託契約第19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227條或第184條第2項之賠償責任？被告抗辯以該賠償金額做為抵銷抗辯，有無理由？

【①CME公告系爭小輕原油期貨商品得負值交易相關資訊時，原告未即時提供被告上開資訊，是否違反受託契約第17條第1項之約定？②原告未提供系爭小輕原油期貨商品得負值交易之即時資訊，是否致被告受有損害？被告所受損害金額為何？】

②原告之系爭交易系統是否可以進行負值下單？如無法進行負值下單，是否成立受託契約第19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227條或第184條第2項、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第8條第3項、第11條之3之賠償責任（卷二第252至253頁、被證13影片、被證14譯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的部分是主張系統直接操作下單的商品服務內容低於廣告內容所保證的義務，亦即系爭系統無法負值下單而與廣告內容不符）？被告抗辯以該賠償金額做為抵銷抗辯，有無理由？

【①原告提供之系爭交易系統於109年4月21日凌晨盤中交易期間得否以負值下單？②被告抗辯本件被告於109年4月21日凌晨2時30分前無法下單做負值交易，是否可採？如可採，是否致被告受有損害？被告所受損害金額為何？】

③原告於109年4月21日當被告盤中權益數或風險指標低於25%時未辦理逕行沖銷，是否成立受託契約第19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227條或第184條第2項之賠償責任？如有賠償責任，被告之損害金額為何？被告以之做為抵銷抗辯，有無理由？【①被告之帳戶盤中風險指標或權益比率任一者低於25%時辦理逕行沖銷，究係原告之權利或義務？②原告於被告帳戶盤中風險指標或權益比率任一者低於25%時未辦理逕行沖銷，是否違反受託契約第8條第1項第3款之約定？】

⑵原告與有過失：

被告抗辯原告未即時提供系爭小輕原油期貨商品得負值交易之相關資訊、原告之系爭投資先生交易系統於上開時點無法進行負值下單，且原告於109年4月21日當被告盤中權益數或風險指標低於25%時未辦理逕行沖銷，有違反系爭契約約定及相關法規，對系爭損失款之損害發生，亦屬與有過失一情，是否可採？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因期貨交易產生超額損失，於原告墊付後拒絕返還，被告則以前詞置辯。茲分述說明如下：

㈠被告應負期貨交易超額損失之清償責任：

1.系爭受託契約第6條第7項約定：「甲方（即被告）應在乙方（即原告）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存入⑴因平倉所產生之帳上差額⑵支付此差額虧損款項之利息（遲延利息依年息10％計算）及任何因催收此超額虧損所引發之相關費用及律師費」、第8條第9項約定：「甲方若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對乙方負完全清償責任：㈠甲方為從事期貨交易於乙方開立之所有帳戶所發生之一切債務與責任。㈡甲方帳上因部位持有所生之一切債務（例如超額損失）、責任。㈢乙方依本契約接受甲方委託從事期貨交易所受之一切損害」、第12條約定：「甲方如無法依本受託契約書履行約定之交割事項，或乙方依約了結甲方之期貨交易契約後，其帳戶權益數為負數，經

乙方通知後，甲方仍未於三個營業日內依通知之補繳金額全額給付者，即屬違約。乙方除依規定申報違約，並得逕行終止本契約，註銷帳戶。甲方除應清償前述款項外，應負擔乙方因處理違約相關事宜衍生之各項費用（含請求、保全、結算、保管所生費用），並支付乙方相當於申報違約金總額之違約金」、第19條第1項約定：「甲方委託乙方代為進行期貨交易時，一方如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他方受有損害，應對他方負損害賠償責任。對於其他不可歸責於任一方之事由，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不負任何責任」。又按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57條之1第1項規定：「委託人之保證金專戶權益數或權益總值為負數時，期貨商應向本公司申報，並應於權益數為負數時，以自有資金存入客戶保證金專戶內」，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以自有資金繳存保證金專戶應行注意事項第2條第6項規定：「期貨商或結算會員應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其自有資金支應：㈥期貨商依本公司業務規則第57條之1規定，遇期貨交易人保證金專戶權益數為負數時」。準此，本件原告為期貨商，如遇委託人即被告之保證金專戶權益數或權益總值為負數時，即應以自有資金存入其保證金專戶內，並得依兩造間之系爭受託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因期貨交易所生之超額損失金額。

2.經查，兩造簽訂系爭受託契約，被告並於原告公司開立金融帳戶從事期貨交易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又被告於109年4月21日凌晨1時許，使用原告提供的系爭交易系統，以0.45至2.25美元之委託單價，陸續買入系爭商品共32口，於同日凌晨2時30分進行結算時，系爭商品之價格跌至每單位-37.63美元，被告並未自行進行平倉或轉倉，原告以該商品當日結算價（-37.63美元）進行結算平倉，被告期貨帳戶發生超額損失15,619,670元，原告依規定先以自有資金先行填補後，通知被告應於三個營業日內補繳超額虧損金額，被告逾期仍未補繳，原告即於109年4月24日依規定申報被告違約1

5,619,670元，並於同日寄發違約通知，催告被告於文到之日起5個營業日內清償前述款項，該通知於同年4月27日送達被告，被告迄今均未給付等情，有被告帳戶當日買賣報告書、被告帳戶109年4月期貨月對帳單、原告109年4月24日通知函、期交所違約查詢截圖、原告財報中會計傳票之匯款憑證及違約申報明細表等資料在卷可佐（見卷一第339至371頁、卷二第97、451、453頁），且被告對於尚未給付該等款項不爭執，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

3.被告雖辯稱原告所主張以自有資金代墊之款項係匯入以原告為戶名之客保專戶，可知該等資金未離開原告持有，顯見原告未受有損害，且原告提出該超額損失金額之相關資料係原告自行製作，不可採信云云。惟查，系爭商品之下跌價格無限制，成交價格可能為負值，且系爭商品於結算時間之價格為-37.63美元，原告並於109年4月21日1時34分於其官方網站公告此訊息，系爭商品於當日結算時間之價格為-37.63美元乙節，業據原告提出CME集團電子郵件、網站畫面擷圖在卷可參（見卷一第331至333頁），被告對此等文件無爭執，堪信此情為真。又依系爭受託契約第17條第4項、第7項約定：「辦理結算時，其結算價格應以結算所最後通知乙方（即原告）之價格為準，如有錯誤，應以更正後者為準」、「成交查詢及相關資料僅供參考，甲方（即被告）一切成交之部位及財務皆以交易所回報及實際數字為準」，可見系爭商品之結算價格仍應以原告受通知之價格為準。原告依當日經CME集團回報之結算實際金額為每單位-37.63美元，依此計算被告買入之系爭商品32口之超額損失金額，且已寄送對帳單予被告等情，核與原告提出之上述買賣報告書、被告帳戶109年4月期貨月對帳單、原告109年4月24日通知函、會計憑證及違約申報明細表之內容相符，足認原告提出之上開資料及計算之超額損失金額，信而有據。被告僅以該等資料為原告自行製作為由而辯稱不可採信云云，實不可採。再者，依前開說明之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57條

之1第1項規定「委託人之保證金專戶權益數或權益總值為負數時，期貨商應向本公司申報，並應於權益數為負數時，以自有資金存入客戶保證金專戶內。」，可知原告之期貨保證金專戶之目的係為求保障所有期貨投資人之權益所設，期貨商在客戶之權益數或權益總值為負數時，即負有以自有資金存入該客戶保證金專戶之義務，以保障全體客戶之權益，惟客戶本有依約維持其保證金足夠之契約義務，故原告倘有以自有資金為客戶先行填補負數權益數之保證金，自屬原告所受之損害，此與保證金專戶之戶名為原告與否無涉，故被告此等抗辯，亦不可採。至被告所為之其他抗辯事由（即原告未及時為可負值交易之資訊通知、所提供之系爭系統無法負值下單、未代為沖銷等節），乃原告有無過失或與有過失之問題，不因此影響或改變系爭商品當日實際之結算金額及超額損失金額，是被告抗辯原告未受有超額損失金額15,619,670元之損害云云，洵屬無據。

4.是以，系爭商品於109年4月21日之每單位結算金額為-37.63美元，被告計有超額損失15,619,670元，但未自行補足，而經原告以自有資金將該金額存入其保證金專戶等情，業經認定如前。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7項、第8條第9項、第12條及第19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5,619,670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㈡被告抗辯原告未即時就能源類商品可負值交易進行公告，系爭交易系統無法負值下單，及未能執行代沖銷等事實，原告雖對系爭交易系統可否負值下單一事有爭執外，其餘不爭執，但原告主張並無過失之情。茲分述如下：

1.原告未即時就能源類商品可負值交易進行公告：

⑴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8條第2項、第3項之規定，期貨商就其營業項目範圍內之各期貨交易法令、交易所規章、漲跌幅限制或其他有關交易之限制，應備製書面說明文件，供客戶參考。期貨商對前項交易限制之變更，應即於公告欄內公告。上開規定不獨僅為期貨商之行政管理規範，亦涉及客戶之權

益，得兼作為保護客戶權益之法令規範。查CME於109年3月19日至同年4月15日數次為前開不爭執事項5.所示之關於能源類期貨漲跌幅度放寬、期貨價格可能為負數且可負值交易等公告一情，為兩造不爭執，本件系爭商品價格跌破0元之情形，固然屬於被告投資時所應承擔之風險，然原告身為期貨商，縱使原告並非CME結算會員，未曾直接收到CME上開公告，然原告本於期貨商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對於此等重大資訊，理應等同於CME結算會員，相較於一般金融消費者即被告，應更具有能力及管道加以知悉相關重大投資交易之訊息，而不能以非結算會員為藉口，排除此項責任。蓋原告既負擔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則其資訊取得之能力或標準，客觀上即應與CME結算會員相同，而非自降注意義務之層次，反之，原告若自認無此義務，即應在客戶開戶時明白告知，使客戶得就原告主觀資訊能力與市場落差審慎選擇，原告並未事前告知於此，外觀上自令客戶信賴原告資訊能力與一般具有CME結算會員相同，原告主張自非可採。

⑵又本院斟酌金管會裁處書之處分理由，裁處書處罰原告之理由係認為CME集團早已陸續公告針對能源類商品可能負值交易之預備措施，包括公告CME能源類商品可能為負值交易，及公告CME已針對負值交易備有測試計畫，嗣後CME集團又公告表示市場情況導致NYMEX部分能源類商品發生負值交易或結算的可能性增加，倘能源類商品果真發生負值交易或結算，CME交易系統及結算系統將繼續正常執行，並請業者進行負值交易之測試，惟原告未於CME前開109年4月15日公告後即時辦理公告，而係遲至同年4月21日凌晨1：34始公告，造成交易人無法儘早由期貨商端得知系爭商品可負值交易或結算之訊息一情(見卷一第225-227頁)，足見從主管機關即金管會之立場，亦認國內期貨商無論是否為結算會員，均應知悉此等資訊並配合調整。從而，應認原告身為期貨商，未即時公告系爭商品得以負值交易，實有契約上之履約過失。

2.系爭交易系統是否可以穩定接受負值下單之部分：

⑴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本件原告係提供系爭交易系統予被告使用，並以被告未自行平倉，致原告以自有資金代墊結算價格之超額損失而受有損害作為其請求依據，則原告自應舉證證明其所提供之系爭交易系統可供被告為負值下單交易而被告未為之事實。

⑵而原告就此係提出其他客戶負值下單交易之資料及期交所查核報告為據。然查，期交所之查核報告就系爭交易系統可否接受負值下單交易一節之說明，係以原告提出之書面說明為其依據，即「惟經該公司（指原告）出具書面說明，據表示提供客戶下單電子平台有點金靈、越是贏、宜立贏、期貨精靈(IOS及Android)、投資先生(IOS及Android)，及財富888下單平台，當日客戶使用之投資先生(IOS及Android)、期貨精靈(IOS)及財富888下單系統，可以點選市場負報價進行交易，其餘電子平台因委託價格無法支援負價格之委託買賣；另調閱該公司前述說明得以點選市場負報價進行交易之下單平台：投資先生(IOS及Android)、期貨精靈(IOS及Android)及財富888下單系統109年4月21日委託紀錄，查前述委託紀錄之委託價格有負數價格，尚符該公司說明。」（見卷一第206頁），惟原告於該查核報告之受查單位說明欄自承其於109年4月21日凌晨1時3分第一次接獲GCC電子郵件通知系爭商品市場成交價沒有跌停限制且有可能成交價為負值，同日凌晨1時34分隨即於本公司官網公告，當日原告從接獲通知、公告到該商品到期結算，相隔不到1小時時間緊迫，實難逐一重新檢視提供客戶使用之電子交易平台支援（負）價格之報價及下單或後台系統（負）價格洗價及帳務處理並進行必要之調整一情，有該查核報告在卷可佐（卷一第204-205頁）；且原告有國外期貨網路下單系統無法接受負值下單一

節，未符合QM委託價格漲跌幅度之規定，與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CC-27010網路安全管理」已訂定「（八）公司辦理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買賣業務，應辦理如下事項：1.交易主機中應設涵蓋期貨管理法令有關買賣限制或禁止規定之必要檢查點控制項目，並至少包含下列各項：（1）受託買賣期貨交易契約之正確性及其漲跌幅限制之控管。」規定不符，涉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期貨商業務之經營，應依法令、章程及前項內部控制制度為之」之規定等情，亦經期交所查核報告認定在案（卷一第206-207頁）；又原告並未舉其他證據證明系爭交易系統於當日可穩定接受負值下單交易一情。由此可知，原告對其所提供客戶使用之所有電子交易平台實未能逐一檢視確認是否能接受負值下單交易，則系爭交易系統於當日斯時是否能穩定、持續、有效的接受使用者（包括被告）以負值下單交易一節，即有疑義，故原告以其他客戶曾有成功以系爭交易系統負值下單交易，或被告曾於當日4：54：36時以負值下單之紀錄云云，作為證明系爭交易系統於當日斯時可穩定接受負值下單云云，尚難採信。

⑶至被告抗辯系爭交易系統不能負值下單，與系爭交易系統操作廣告影片內容不符，有廣告不實情事，而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第8條第3項及第11條之3之懲罰性賠償責任云云。查被告所提出之系爭交易系統之動畫操作影片內容，係如何操作系爭交易系統之教學影片，並無提及是否可以負值下單交易之事，有該影片光碟及譯文在卷可查（卷二第131、133頁）；參以前述CME之歷次公告內容，可知系爭商品發生負值及可負值交易一情，於此之前並未曾發生過，故尚難認原告就此系爭交易系統之教學影片有何廣告不實之情，被告此等抗辯，無可憑採。

3.原告未執行代沖銷作業部分：

⑴系爭契約第8條關於「代為逕行沖銷之條件與相關事宜」第1項第1款、第3款約定「甲方（即被告）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時，乙方（即原告）得自由選擇以市價、一定範圍市價、限價或國內外期貨期交所規定委託單種類，逕行沖銷甲方未平倉部，乙方之代沖銷得逐時或逐日處理，不受時間之限制：1.甲方國內之一般交易時段風險指標低於25%時，乙方應將甲方帳戶未沖銷全部部位沖銷……。3.從事國外交易所商品者，甲方帳戶盤中足額維持率即風險指〔（權益數＋未沖銷選擇權買方市值－未沖銷選擇權賣方市值）/未沖銷部位所需足額原始保證金〕或權益比率（權益數/未沖銷部位所需足額原始保證金）任一低於25%時，乙方應將甲方除不計收保證金之選擇權買方部位外，其餘尚屬交易時段中之所有未沖銷部位全部逕行沖銷」，同條第2項約定「前項規定，乙方於任何時期皆保有代甲方沖銷之權利，此權利不因乙方向甲方發出追繳保證金通知而受影響，亦不因任何乙方其他之作為、不作為或甲乙雙方達成之協議而受拋棄」，及同條第3項約定「甲方認知本條前二項所規定之代沖銷係屬乙方之權利而非義務，對於乙方代甲方之代沖銷結果或乙方未能於一定期間內所為之代甲方沖銷結果，或乙方未代甲方進行沖銷之結果，甲方同意就該執行或未執行之結果負擔有關之風險及責任」（見卷一第114頁）。又原告之「交易風險控管及保證金追繳作業辦法」關於「國外商品」部分之「6.其他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如期貨市場發生快市、價格嚴重偏離等特殊狀況、交易組合策略或模組等情況時，本公司或期貨交易輔助人得依客戶帳戶風險狀況決定是否執行代為沖銷作業或由期貨交易人於交易時間內自行執行沖銷作業」（見卷一第378頁）。基此，可知被告於盤中之前述相關風險指標低於25%時，原告應代其進行沖銷，惟仍可視市場狀況斟酌實際執行之時機及方式。

⑵經查，本件交易過程中，原告未於被告帳戶風險指標低於25%時逕代其進行沖銷乙節，固為原告所不爭執。惟原告主張係因系爭商品當日交易價格嚴重偏離（例如於109年4月21日2時21分許時，雙方報價呈現買方為-100美元，賣方為-9

美元之極大差距），又CME集團亦數次採熔斷機制暫停交易，且於負價格期間全台僅成交7口，全球僅成交39口，交易時間僅不到3分鐘，而當時已接近結算時間，故依原告之專業判斷，如其貿然代被告提前強制平倉，可能遭致更大損失，始未逕行沖銷等情，並提出系爭商品之路透歷史報價紀錄為證（見卷一第379頁），而被告就上開交易報價紀錄及全球交易口數39口未爭執，應堪信原告所述前情為真。又被告雖稱當日系爭商品有出現負9、負8.5之成交價，顯然高於當時收盤負37.63美元之價格，可見原告未代為沖銷有過失云云，然其並未提出確切之證據說明在此市場交易狀況下，如原告逕行提前代為沖銷，究能以何等價格成功沖銷，是否確能避免或減少損失之發生，故尚難逕以原告未執行強制平倉，即認其有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情。況且，期貨市場本具高度不可確定性，交易價格本無法全依理論模型或預期狀態呈現，動輒因市場供需或預期心理等眾多因素影響而劇烈改變，考量該等市場行情、流動性之不可預測性，縱使原告強制執行代為沖銷作業，是否成交或成交價格為若干，均猶屬未定。因此，原告未代為沖銷之行為，與本件超額損失之發生，兩者間難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主張原告未執行代沖銷作業，致生系爭超額損失，而有過失云云，自非有據，不足採信。

㈢被告主張抵銷抗辯之部分：

1.查原告有未即時就系爭商品可負值交易之資訊進行公告、系爭交易系統於當日未能穩定供被告為負值下單交易等事實，雖業經本院認定說明如上，然被告就其主張此等情事造成被告若干金額損害，且以此金額抵銷原告請求之款項一節，自應舉證證明之。然查，被告就原告未即時就系爭商品可負值交易之資訊進行公告之部分，係主張倘若被告事先提早知悉此訊息，就不會進場交易，即不會發生此超額損失之金額等語，而未提出任何其他證據資料。由此可知，被告此等論述純係假設之論點，依一般投資交易市場之運作，各投資人對

於市場走向之預測、是否投入市場交易、何時投入或撤資等決定，均視其於交易當時之判斷，縱被告事前知悉系爭商品有負值交易之可能，亦無法確知被告於投入市場前對系爭商品負值低點之預測值或走向係如何判斷，自無法斷定被告於當日斯時絕無可能購買系爭商品一事。是以，被告事後單以此論點欲證明損害金額係系爭超額損失金額全額或以負37.63美元至0之差額計算損失金額云云，難以憑採。

2.又被告就系爭交易系統於當日未能穩定供其為負值下單交易，造成其若干金額損害一節，僅係主張倘若系爭交易系統可負值下單，則不會發生此超額損失之金額，故此造成被告受有該超額損失之金額等語，亦未提出任何其他證據資料。依前開說明，被告仍應舉證證明倘系爭交易系統可負值下單交易，被告會於何時、以何種價格下單交易、以何種價格成交，亦即被告可得減少之損害金額為何。然承如前述，投資人於何時、何種價格願意投入或撤出交易市場，均視各投資人之自身判斷，且市場交易價格瞬息萬變，縱系爭交易系統於當日可接受負值下單，亦無法率認被告於系爭商品價格為0或其他優於-37.63美元之價格時，可順利成交平倉一情，故被告對此損害金額實未能舉證證明。

3.基上，被告主張抵銷抗辯之部分，因其無法舉證證明上述事項，而難以認定。又因被告之抵銷抗辯為無可採，故原告所主張倘若被告之抵銷抗辯有理由，原告主張依系爭受託契約第12條規定原告得請求之違約金，於被告主張之抵銷範圍內，再以該違約金數額抵銷被告主張之賠償金額之部分，因前提要件（抵銷抗辯成立）已不存在，而無庸審究之，附此敘明。

㈣被告抗辯原告與有過失部分：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

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而民法第217條之適用範圍，固不僅限於侵權行為與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賠償之債，並及於其他依法律規定所生損害賠償之債（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3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被害人之過失行為須為損害之發生與擴大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始有過失相抵之適用（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169號、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672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抑為完全免除，雖有裁量之自由，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定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871號、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29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依系爭受託契約之約定，被告於發生超額虧損時，本應履行交割義務，然由原告以自有資金代為履行結算交割義務後，被告仍未補足保證金15,619,670元，此等款項自屬原告之損害，故原告雖係依據系爭受託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前述款項，惟無礙於其損害賠償請求之性質，依上述說明，本件自有民法第217條之適用。

2.查原告身為專業期貨商，於109年4月間未即時公告CME原油類期貨商品（包括系爭商品）得以負值交易之訊息，又未能正確計算客戶在負值時之帳戶損益及權益數（原告自承於當日後台系統未能正確顯示及計算被告帳戶之權益數，有原告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可佐），亦未提供可負值交易之系爭交易系統等情，足認原告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自有過失，對照原告事後因此遭金管會裁罰48萬元，益見原告與有過失至明；且原告此等過失均與被告超額損失有因果關係，並具相當性，原告主張其無過失且無因果關係云云，並非可採。被告此部分抗辯為有理由；至就原告未執行代沖銷作業部分，則屬無據。本院綜合審酌雙方造成損失原因之情節輕重、過失程度、風險分擔衡平性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與被告對本件損害發生原因之負擔比例應分別以50％、50％為允當，故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被告應給付之賠償金額

即應按此比例減輕之。據此，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為7,809,835元（計算式：15,619,670元×50％＝7,809,835元）。

㈤遲延利息之認定：

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系爭契約第6條第7項約定「甲方（即被告）應在乙方（即原告）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存入⑴因平倉所產生之帳上差額⑵支付此差額虧損款項之利息（遲延利息依年息10％計算）及任何因催收此超額虧損所引發之相關費用及律師費」（見卷一第114頁）。查原告於109年4月24日以通知函催請被告於收受通知後5個營業日內，給付超額損失15,619,670元，該通知函於109年4月27日送達被告，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該通知函在卷可參（見卷一第371頁），又兩造就此有約定遲延利息以年息10％計算，亦如前述，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809,835元部分，既有理由，自得請求自上開催告函送達被告後5個營業日之翌日即109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至被告雖抗辯遲延利息以年息10％計算過高云云，然此既為雙方締約時所合意之內容，且核未超過民法第205條之限制，被告復未舉出任何具體證據說明此約定利息過高之理由，自難認其主張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7項、第12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7,809,835元，及自109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為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49,456元（第一審裁判費），爰依兩造勝敗之情形確定兩造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3項所示。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如主文第4項所示，分別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之假執行聲請，則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聖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

書記官　謝明達